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2,052,41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7.8756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郑秀萍女士持有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66%。郑秀萍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62%,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接到股东郑秀萍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郑秀萍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 47.62 | 1.74 | 其他(为关联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非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非限售股份数量 |
|------|-------------|-------|-------------|-------------|----------|----------|--------------|--------------|---------------|---------------|
| 郑秀萍 | 14,700,000 | 3.66 | 0 | 7,000,000 | 47.62 | 1.74 | -- | -- | -- | -- |
| 郑安致 | 15,116,5218 | 37.64 | 61,024,000 | 40,37 | 15.19 | -- | -- | -- | -- | -- |
| 陈克川 | 58,800,000 | 14.64 | 28,980,000 | 49.29 | 7.22 | -- | -- | -- | -- | -- |
| 郑安杰 | 27,048,000 | 6.73 | 9,500,000 | 35.12 | 2.37 | -- | -- | -- | -- | -- |
| 郑安坤 | 44,100,000 | 10.98 | 38,642,000 | 87.62 | 9.62 | -- | -- | -- | -- | -- |
| 合计 | 295,813,218 | 73.65 | 138,146,000 | 7,000,000 | 49.07 | 36.14 | -- | -- | -- | -- |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风险应对措施

郑秀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郑秀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本次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关联交易影响
- 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方介绍

(一)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22日,由射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重组设立,注册资本80,000万元,公司持有该行股份16,000万股,持股比例10.00%。截至2019年12月末,该行总资产381.87亿元,所有者权益36.74亿元,吸收存款314.88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234.63亿元,净利润3.2亿元。

(二)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持有该行股票10,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0%。截至2019年12月末,该行总资产501.71亿元,所有者权益50.64亿元,吸收存款405.12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256.09亿元,净利润4.18亿元。

(三)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20日,前身为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法人代表崔根根,注册地址在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湾。注册资本23000万元,主要股东包括德力西135000.1万元(占58.7%),崔根根94999.9万元(占41.3%)。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生产销售。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企业审计业务,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二)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露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22年审计相关工作经验,在上市审计方面具有逾22年的丰富经验。项目质量复核负责人林安普先生,新加坡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30年审计相关工作经验,在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逾30年的丰富经验。

本期签字会计师黄良真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11年审计相关工作经验,在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逾11年的丰富经验。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复核负责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业惩戒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的定价原则确定,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9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议案。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安永华明具有较高的人员独立性、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以及完善的质控和风控体系,能够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性、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对安永华明的服务意识和执业操守及履职能力的判断,对于本次续聘安永华明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有关规定,安永华明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根据对安永华明的服务意识和执业操守及履职能力的判断,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1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1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1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1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1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1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1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1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1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1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2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2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2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2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2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2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2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2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2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2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3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3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3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3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3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3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3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3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3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3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4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4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4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4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4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4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4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4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4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4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5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5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5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5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5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5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5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5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5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5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6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6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6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6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6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6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6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6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6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6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7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7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7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7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7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7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7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7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7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7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8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8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8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8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8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8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8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8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8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8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9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9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9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9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9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9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9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9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9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9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10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八)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十)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十一)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十二)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十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十四)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十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十六)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十七)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十八)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十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二十)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红利1.5元(含税)。

进行了监票、计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了汇总,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陈克川、郑安坤、王朝阳、苏葆森、张慧德、魏林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郑文东、吴春梅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谭才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52,050,818 | 99,9989 | 200 |
| | 200 | 0.0001 | 1,400 |
| | 0.0001 | 1,400 | 0.001 |

2.议案名称: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52,050,818 | 99,9989 | 200 |
| | 200 | 0.0001 | 1,400 |
| | 0.0001 | 1,400 | 0.001 |

3.议案名称: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52,050,818 | 99,9989 | 200 |
| | 200 | 0.0001 | 1,400 |
| | 0.0001 | 1,400 | 0.001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52,050,818 | 99,9989 | 200 |
| | 200 | 0.0001 | 1,400 |
| | 0.0001 | 1,400 | 0.001 |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52,050,818 | 99,9989 | 200 |
| | 200 | 0.0001 | 1,400 |
| | 0.0001 | 1,400 | 0.001 |

6.议案名称: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52,050,818 | 99,9989 | 200 |
| | 200 | 0.0001 | 1,400 |
| | 0.0001 | 1,400 | 0.001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52,052,218 | 99,9998 | 200 |
| | 0.0002 |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52,042,718 | 99,9936 | 9,700 |
| | 0.0064 |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52,050,818 | 99,9989 | 200 |
| | 0.0001 | 1,400 | 0.001 |

9.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52,041,318 | 99,9926 | 11,100 |
| | 0.0074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4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1,800 | 99,000 | 0 |
| | | 200 | 0.0001 | 0 |
| | | 0.0001 | 0 | 0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5 |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20,400 | 92,727 | 200 |
| | | 200 | 0.9000 | 1,400 |
| | | 6,368 | |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7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12,300 | 55,969 | 9,700 |
| | | 44,091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的所有决议均获得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明星、孙小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吴江市洋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6日,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海晏浜村,法人代表徐雪英,注册资本800万元,徐非出资720万元(占90%),徐雪英出资80万元(占10%)。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涤纶化纤、涤纶化纤粒子生产、销售;纺织品、化纤原料销售;道路货运经营(危险化学品除外)。

(十二)吴江鸿雁经编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3月9日,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海晏浜村,法人代表李兴华,注册资本100万元,李兴华出资100万元(占100%)。公司主要经营范围